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核查意见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鼎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向业务相关方申请综合授信或其他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产品质量担保等)的顺利进行,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过往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另行作出决议的担保及已履行完毕、期限届满或失效的担保不占用本次授权额度。

具体如下: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 资产负债 率 | 截至目前 担保余额 [±] ¹(万元) | 本新担 额 预计 | 担保额度 占上市公 司最近一 期净资产 比例 | 是否 关联 担保 |
|-------------------------|----------------|---------|---------------------------|------------------------------------|------------|------------------------------------|----------------|
| 深圳市北鼎 晶辉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 深圳市北鼎晶辉 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46.29% | 2,439.90 | 5,000 万 | 7.03% | 否 |
| | 深圳市北鼎科技 有限公司 | 100% | 56.23% | 0.00 | | | 否 |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 资产负债 率 | 截至目前 担保余额 ^注 1(万元) | 本新担额 预 | 担保额度 占上市公 司最近一 期净资产 比例 | 是否 关联 担保 |
|----------------|----------|---------|---------------------------|------------------------------------|--------|------------------------------------|----------------|
| 合并范围内全 提供担保 | 资子公司之间相互 | 100% | 资产负债 率不超过 70% | / | | | 否 |

注 1: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4 亿人民币,截至目前的担保余额均含在上述担保额度中。

二、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29日
- 2、注册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区工业 D 区 7 栋厂房一层二层三层、8 栋厂房
 - 3、法定代表人:方镇
 -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 5、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家用电器、数字仪表及仪用接插件、模具、数字化电路板、数字化家用电器的专业芯片/控制软件、塑胶件/五金件及相关零部件研发、设计并提供产品售后服务;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物业管理,物业管理顾问,自有物业租赁;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家居用品制造;日用杂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生产经营家用电器、数字仪表及仪用接插件、模具、数字化电路板、数字化家用电器的专业芯片、控制软件、塑胶件、五金件及相关零部件。
 - 6、股权结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7、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3年6月30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37,899.38 | 38,245.09 |
| 负债总额 | 17,541.89 | 18,176.06 |
| 其中:银行贷款 | - | - |
| 流动负债 | 14,349.45 | 16,064.13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 | | |
| 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 - |
| 净资产 | 20,357.49 | 20,069.03 |
| | 2023年1-6月 | 2022 年度 |
| 营业收入 | 15,422.55 | 29,515.09 |
| 利润总额 | 115.49 | -1,399.11 |
| 净利润 | 190.40 | -1,104.21 |

注: 2022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23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二) 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 2009年10月29日
- 2、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 (西区) A 座、B 座、C 座 A 座 3801
 - 3、法定代表人:方镇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 5、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数字化家用电器的专业芯片、数字化线路板、嵌入式软件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厨具、家用电器、美容保健类电器、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的销售,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滋补类中药材、干果、生活日用品、家务用品、文具用品、软枕、家具、工艺品、日用瓷器、玻璃制品、服装服饰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的购销;保健类食品的零售;奶茶咖啡制售,西式甜点制售,水果拼盘制售,鲜榨果汁制售;热食的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零售;网络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6、股权结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7、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3年6月30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45,366.46 | 43,191.64 |
| 负债总额 | 25,507.46 | 26,546.08 |
| 其中:银行贷款 | - | |
| 流动负债 | 23,356.76 | 25,185.42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 | | |
| 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 - |
| 净资产 | 19,859.00 | 16,645.56 |
| | 2023年1-6月 | 2022 年度 |
| 营业收入 | 24,867.52 | 58,032.46 |
| 利润总额 | 3,274.47 | 7,628.65 |
| 净利润 | 3,016.89 | 6,849.26 |

注: 2022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23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结合具体情况,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 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业务相关方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

四、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限及授权事项

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此额度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关业务负责人决定,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 公司本次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有利于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融资工作和日常经营的顺利推进。

- 2. 本次拟提供担保的各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 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
- 3.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万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经核查,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事项,能够进一步为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提供融资保障,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增加担保额度事项。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4.50 亿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金额为 25,200 万元,占公司 2022年 12月 31日净资产(已审计)的 35.18%,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 2,439.90万元,占公司 2022年 12月 31日净资产(已审计)的 3.41%。以上担保均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除上述外无其他担保的情况。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违规担保。

九、保荐机构核杳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 |
|-------------------------------------|
| 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荐代表人: |

陈贤德

陈丽霞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8 月 17 日